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24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縣立學校112學年度起長期（聘期超過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 四、本縣縣立學校112學年度起長期（聘期超過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依旨揭規定辦理。

人事室 收文:112/07/12



1120002845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各科

2023/07/12
08:14:2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